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1號

原告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收人 蒲瑞嫻

被告 佳有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昭良

被 告 陳士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萬伍仟陸佰參拾陸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原告與被告佳有興業有限
公司（下稱佳有公司）簽訂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
22條約定、與被告郭昭良、陳士禎簽訂之保證書第20條（見
本院卷第31頁、第49頁），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05,6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嗣於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04 臺幣（下同）4,605,6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見本院卷第9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
06 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佳有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郭
12 昭良、陳士禎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銀行授信函、授信往
13 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復於108年11月20日簽訂銀行
14 授信函，向伊申請貸款共新臺幣（下同）970萬元，並分別
15 於107年1月10日及108年12月16日撥款，利息分別以伊資金
16 成本加碼年息2%及2.5%（現為3.84%及4.34%），且均約
17 定如未能按期清償授信文件下應付之任何本金債務，其債務
18 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
19 個月以內者以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
20 6個月之部分，則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1 詎佳有公司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4,605,636元（本金
22 奔別為1,066,845元、3,538,79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
23 約金。又被告郭昭良、陳士禎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
24 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2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還款往來明細表、本金
29 還款明細表、利率資料表、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
30 約定書、保證書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0頁），互核
31 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
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霍薇帆

附表：

逾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066,845元	自109年1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4%	自109年1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之一成，超過六個月之 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
3,538,791元	自109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4.34%	自109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之一成，超過六個月之 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